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预采购项目，有取消或终止的可能。

烟台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202102000821

(SDYTSJ2021-0711-01-1)

项目名称：2022 年春节双拥慰问品（电器类）

采购人（盖章）：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5-3973616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A 说明.....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投标人.....	16
4. 其它.....	17
B 招标文件说明.....	1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8. 要求.....	18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投标文件格式.....	19
12. 投标报价.....	19
13. 投标货币.....	19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20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

E	开标和评标.....	21
23.	开标.....	21
24.	评标委员会.....	22
25.	评标原则.....	22
26.	评标方法.....	23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9
28.	评标纪律.....	29
F	定标.....	30
29.	中标标准.....	30
G	授予合同.....	31
30.	中标通知.....	31
31.	签订合同.....	31
H	中标服务费.....	31
32.	中标服务费.....	31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2
J	质疑.....	32
K	解释权.....	3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一 投标函.....	39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42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若无可不填）.....	43
	附件五 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44
	附件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45
	附件七 综合说明.....	46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9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0
	附件十一 制造商的授权书（参考）.....	51

附件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	52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5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9
附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现对2022年春节双拥慰问品（电器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春节双拥慰问品（电器类），本项目共1个包（详细要求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本项目为2022年度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影响。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3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2.4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是在规定时间内的春节慰问，中标人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

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包含在总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配送、配合、检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 55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山东）。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9.3 查询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查询。

3.9.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9.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备案留存。

3.10 本招标文件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漏项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3.11 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投标文件是指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电子标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第五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4.4 相关要求：

（1）CA数字证书的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CA数字证书。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QQ号：1063286986；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已



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登记注册后，投标人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登记注册备案、未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注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查看。

（3）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查看。

（4）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6）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腾讯会议房间号：684785436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8)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9)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过程中有与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人：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58 号

联 系 人：张科长

电 话：0535-6081821

5.2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初家支行

行 号：402456000906

开户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账 号：9060106122042058000343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 楼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0535-3973616

邮 箱：yttm1111@163.com

5.3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400998000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春节双拥慰问品（电器类）项目，共 1 个包，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内容。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包含在总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数量
1	65 寸电视 (核心产品)	▲屏幕尺寸：65 英寸 显示类型：LED ▲CPU≥4 核 ▲运行内存≥1.5GB ▲存储内存≥8GB ▲屏幕分辨率：3840*2160，4K 屏幕比例：16:9 USB2.0 接口≥2 个、HDMI2.0 接口≥2 个、网络接口≥1 个 电源功率≤140w，支持 WiFi 连接 配件：底座，遥控器，产品使用说明书，电源线，音视频转接线，AV 转接线 电视机须包含安装（座式或挂墙），底座、挂架、配件、安装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	47
2	立式空调	空调类型：立柜式空调、变频、冷暖、自动清洁、除霜 ▲匹数：3 匹 能效等级：1 级 ▲制冷量≥7200W ▲制冷功率≤1950W ▲制热量≥9700W ▲制热功率≤2900W 循环风量：1400m ³ /h 电辅加热：2000W	17
3	壁挂空调	空调类型：壁挂空调、变频、冷暖、自动清洁 ▲匹数：1.5 匹 能效等级：1 级 ▲制冷量≥3500W ▲制冷功率≤750W ▲制热量≥5000W ▲制热功率≤1350W 循环风量：660 m ³ /h	24
4	洗衣机	能效等级：1 级 ▲洗衣机类型：滚筒式洗烘一体、变频 控制方式：智能控制 内筒材质：不锈钢 箱体材质：镀锌钢板 ▲排水方式：上排水 洗涤容量≥10KG ▲脱水容量≥10KG ▲脱水功率≤420KW	14



		<p>洗净比≥ 1.05 ▲水位选择≥ 4种 转速选择≥ 1400转/分钟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洗衣程序≥ 10种不同洗衣程序 支持中途添衣、自动断电、防缠绕、筒自洁。 包含配件、安装。</p>	
5	筋膜枪	<p>筋膜枪主材材质：ABS 长度尺寸$\leq 230\text{mm}$ 重量≤ 750 ▲档位≥ 5个 电池容量$\geq 2000\text{mAh}$ 最高转速≥ 3200转/分钟 续航时间$\geq 8\text{h}$ ▲含4款专业按摩头</p>	200
6	朗读亭	<p>▲一、设备构成：1) 设备主体：箱体1个(含空调、通风系统，灯光、灯箱，玻璃、钣金框体，地板，窗帘，贴纸)； ▲2) 功能主件：触摸点播系统(屏)1个；影像字幕显示屏1个；主控机1个；立体音响系统1套； ▲3) 设备附件：专业麦克风2个；专业监听耳机2个；空调遥控器1个；复古座椅2个；小吧台2个。 2. 规格尺寸 1) 设备尺寸约：长1400宽1400高2500mm 2) 额定电源：AC220V 50HZ 3) 额定功率：整机为1200W，包含空调和通风系统 ▲4) 显示部分：主显示器32英寸，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 5) 网络：支持4G流量网卡和有线网络 6) 主板：高性能安卓主板 7) 存储：4TB ▲8) 系统：Android操作系统，多媒体软件 9) 资源库更新：定期更新 10) 话筒：专业话筒，话筒输出音质保真，人声完美还原；耳机：360°听声定位 11) 效果器：有多种人声效果可选。 12) 智能空调系统，可遥控设置。 13) 为保证整个朗读亭的稳定性和使用安全，要求整机重量$\geq 300\text{KG}$ 钢化隔音玻璃：高强度钢化隔音玻璃，阻隔95%的声音。 14) 座椅：实木座面，环保水性漆面，防水防腐。铁艺框架底板用铁方通作基础，防滑木地板。 使用人数：2人。 二、录播主机 多重音效模式设定 1) 诵读效果：专业 2) 录音效果：专业 3) 效果音高低设定 4) 话筒音高低设定 5) 音乐音高低设定。 功耗：22W 电源输入220V/50Hz/100mA ▲麦克风：（指向性：超心星单一指向；传感类型：动圈式；频率响应50Hz-18KHz；灵敏度：74\pm3dB；输出阻抗：600Ω+3%） ▲耳机：频响范围：10 Hz - 30000 Hz；阻抗：32 Ω；接口类型：3.5mm 镀</p>	2

	金立体声接头；灵敏度：98 dB/W；最大承载功率：1000 W（IEC*）； 音视频格式为 TXT/MP4/MP3 文件格式，支持本地缓存播放。 三、空调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360W； 额定制冷输入电流：4.2A； 额定功率：1200W； 额定电压：220V-50HZ ▲制冷量：2500W 通风量（m3/H）：380	
--	---	--

三、产品的材质、工艺水平及制作质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材质、工艺水平及制作质量证明材料。

四、产品安全性、功能性、耐用性：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功能性、耐用性证明材料。

五、供货组织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技术文档及产品使用手册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使用维护、软件升级等方案。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方案应详细、明确，并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服务水平

1、使用指导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使用指导方案，保证采购人的使用部门人员熟知相关操作。同时，中标人须指定一名总负责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对接工作，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载明总负责人姓名、在本单位担任职务、联系方式，以备采购人后期查验。

2、售后服务方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七、质量及验收：

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造、验收、检测。

2、若出现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该中标人除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外，该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注：（1）招标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将予以扣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均已标注。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4）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各种产品的规格、品牌、制造商产地等。

（7）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投报，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招标内容清单中涉及到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立式空调、壁挂空调、电视。

涉及此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在选择品牌型号报价时必须按照财库〔2019〕9号的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春节双拥慰问品（电器类）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设备、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接受邀请，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3.9 满足本招标文件前述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1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登记注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的本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请务必及时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学习。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可通过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



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技术及商务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等。

10.1.2 技术部分：相关货物技术说明、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配送、配合、检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供货范围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片。

15.2.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无法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3.5 开标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宣读完毕后，请各投标人确认并签章。**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6）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明细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2)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电子签章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



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分：3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p> <p>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配置与技术指标	3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加注“▲”符号的配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p> <p>所投产品中所有加注“▲”符号的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30分。</p> <p>第二部分中加注“▲”符号的配置与技术指标共30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30分）的基础上减1分，负偏离30项的，技术评分项得0分。</p> <p>须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彩页或相关配置的应用界面截图或第三方的认证报告、检验报告的扫描件等相关资料。</p> <p>注：1、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0分；</p> <p>2、具体偏离项须在附件六（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须标明在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以醒目方式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3	产品的材质、工艺水平及制作质量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材质、工艺水平及制作质量进行独立评分：</p> <p>a.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材质、工艺水平及制作质量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的，在3分（不含）-5分（含）范围内打分；</p> <p>b.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材质、工艺水平及制作质量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在0分（不含）-3分（含）范围内打分；</p> <p>c. 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叙述的，得0分。</p>
4	产品安全性、功能性、耐用性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安全性、功能性、耐用性进行独立评分：</p> <p>a.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安全性能、功能性、耐用性出色，有突出优势，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的，在3分（不含）-5分（含）范围内打分；</p> <p>b. 针对本项目产品安全性能、功能性、耐用性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在0分（不含）-3分（含）范围内打分；</p> <p>c. 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叙述的，得0分。</p>
5	供货组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织方案		<p>a.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在3分（不含）-5分（含）范围内打分；</p> <p>b.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在0分（不含）-3分（含）范围内打分；</p> <p>c. 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叙述的，得0分。</p>
	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a.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描述合理，在3分（不含）-5分（含）范围内打分；</p> <p>b.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在0分（不含）-3分（含）范围内打分；</p> <p>c. 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叙述的，得0分。</p>
6	服务水平	使用指导方案	<p>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使用指导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a. 针对本项目的使用指导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在3分（不含）-5分（含）范围内打分；</p> <p>b. 针对本项目的使用指导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在0分（不含）-3分（含）范围内打分；</p> <p>c. 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叙述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a.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在3分（不含）-5分（含）范围内打分；</p> <p>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在0分（不含）-3分（含）范围内打分；</p> <p>c.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得0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以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合同扫描件、供货范围明细表，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p>
8	节能环保加分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报价评分项	<p>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2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2分的加分。（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技术评分项	<p>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2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2分的加分。（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	---

注：1、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

5、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同一制造商的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者同一制造商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或者同一制造商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与中标人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合同名称应与采购项目名称相对应。采购合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



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计取，最低6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服务费的缴纳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前提，若未缴纳中标服务费，视为拒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26.2.5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4.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4.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4.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4.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3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疑

3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范本提交。

38.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原件。联系部门：①采购人：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电话：0535-6081821；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58号；②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3973616；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1861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号楼7楼。

K 解释权

3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0.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 _____(项目名称)由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_____(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7、供货期及地点：

- (1) 供货期： _____
- (2) 质保期： _____
- (3) 供货地点： _____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的投资额和产品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检测、验收。
- (2)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 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且乙方须在五日内按照该批次供货量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所有检测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6) 双方约定即使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也不得视为甲方免除乙方货物质量缺陷责任。

10、售后服务条款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

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接到通知后应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7）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扣除合同款项。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扣除合同款项。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2）若出现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外，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将

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乙方的主营业范围、主生产经营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证明材料。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等规定，我单位_____（是/否）提供_____（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_____企业相关材料。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
1									
2									
...									
其他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1）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本表须按规定填写。

（4）如所投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5）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若无可不填）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合计单价 价（元）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环保产品	是否为强制 性采购
总报价（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元）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的，评审时不予承认。

（2）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五 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设备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设备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填写本附件中相关内容。

附件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偏离”。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七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产品的总体质量及性能（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质量认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 产品配置与技术指标。
5.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6.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7. 售后服务内容及配送安装方案。
8.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整的已完工的业绩证明材料。
9.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针对本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为总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财务报告（2019年度或2020年度），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财务报告中“四表一注”不齐全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出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为其基本开户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0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指税款所属期）任意1个月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证（2个税种缺一不可。若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没有交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据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0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指缴纳社保所属时间）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1. 以上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4.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5.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7.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一 制造商的授权书（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招标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2年春节双拥慰问品（电器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

3、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4、根据相关办法规定，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全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



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



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